

证券代码：833694

证券简称：新道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月2日审议并通过：

聘任陈强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，自2025年1月2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7,305,92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7.2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田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，自2025年1月2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,482,1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.2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原总经理田鹏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聘任新任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上述任职情况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战略之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，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阅相关资料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董事会本次聘任总经理、副总经理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同意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陈强兵先生、田鹏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专业知识与能力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陈强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、聘任田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2日